

康保县检察院凝聚多方合力保障农民工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李慧慧 周丽娜)康保县人民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不断强化司法为民理念,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主动作为,凝聚合力构建农民工权益立体化保护格局,切实为农民工起诉维权提供帮助,为维护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该院能动履职,建立健全长效联动机制。他们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支持起诉工作,与康保县人民法院、康保县公安局、康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联合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协作机制》,形成合力维护农民工权益。

他们加强对人社行政部门、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的监督,从源头上预防欠薪问题的发生。

该院加强对农民工欠薪案件审判执行的监督,依法对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拖欠劳动报酬案件进行监督,助力实现农民工欠薪案件快审快结。该院与法院建立协作机制,对移送的拖欠劳动报酬案件及时受理、及时执行,随时跟进案件进展,主动调查核实案情,化解矛盾纠纷,真正形

成了以“我管”促“都管”的立体化格局,保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

康保县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支持起诉工作,积极与劳动监察大队、信访局、县委政法委等沟通联系,积极寻找农民工讨薪线索,并建立案件跟踪回访制度,对应立案而未受理的、未按规定通知当事人的、应开庭而未开庭的、超过期限等符合受理条件的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及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依法履职,确保农民工及时拿到“血汗钱”。

为提升农民工的法律意识,该院创新推出了零距离提供方便、一对一在线法律服务的“支持起诉二维码”,到建筑工地、工厂等地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宣传使用二维码线上维权的便利,同时以案释法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工作中,他们对于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支持到位,确保合法权益保护到位;对于生活困难或者家庭遭遇意外的农民工,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做到“应救尽救”。截至目前,该院支持起诉的两起农民工讨薪案件正在办理之中。

青县检察院支持起诉 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河北法制报讯 (王光斌 曲锡茂)7月1日,一起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的当事人王某来到青县人民检察院,拉着检察官的手连声答谢:“谢谢检察官,俺的工资到账了!”

2020年春,王某到李某承包的建筑工地打零工。完工后,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李某拖欠王某工资6312元。2021年2月9日,李某为王某出具欠条,约定同年5月结清工资欠款。约定到期后,李某未如约给付工资,王某多次向李某催要无果,于2021年9月5日向青县法院提起诉讼。因王某提供的李某身份信息有误,该案件被依法驳回。王某看着手里的欠条欲哭无泪,后怀着试试看的想法踏进检察院大门。

办案检察官询问了解王某诉求后,当即与县法院沟通,在县法院的积极配合下及时调取该案件的相关卷宗,进一步了解该案件的相关情况。了解到王某的困难后,2022年3月5日,检察官根据王某提供的李某工作单位信息,走访了李某所在单位,了解到李某住址和户籍所在地,顺藤摸瓜奔赴李某户籍所在地的户籍管理部门,进一步调取李某的身份信息,并协助王某调取收集了该案件的其他相关证据。

在帮助李某重新起诉后,4月19日,青县人民检察院向青县人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要求李某依法支付农民工王某被拖欠的工资。青县法院收到青县检察院支持起诉书后,于2022年4月19日开庭审理该案,并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李某10日内支付原告王某工资631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法院判决生效后,李某没有履行法院判决。检察官电话回访王某获悉此情况后,积极为王某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制作法律文书,启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最终法院将王某工资执行到位。

滦平县法院开启涉农维权“绿色通道”

两天帮六名农民工拿到欠薪

河北法制报讯 (赵云峰 张杰)“真的非常感谢法官,感谢法院,让我们这么快拿到了工资!”6月22日上午,滦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成功调解6名农民工追讨工资案件并督促当事人当场履行完毕,让农民工的烦“薪”事烟消云散。

6月20日下午,滦平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收到多名农民工追讨工资的诉讼材料。法官立即开启涉农维权“绿色通道”,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原来,2021年11月,周某找到吴某等6人在滦平县城从事钢筋工工作,约定日

工资350元。工程完工后,经对账,周某为吴某等人出具总金额为2.5万元的欠条。事后,吴某等6人多次找周某讨要工资,周某一拖再拖,吴某等人无奈将周某告上法庭。

法官立即联系被告周某,通知其到法院调解,并耐心向周某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可能产生的后果。经过法官不懈努力,周某最终答应接受调解。

6月22日上午,吴某等人和周某按照约定来到法院。法官再次对周某进行劝导,希望周某换位思考,体谅农民工

的不易,积极筹措资金。周某表示同意支付工资,并当场筹措资金2.5万元,将所欠吴某等人工资如数支付。吴某等6人随即撤回了对周某的起诉,双方握手言和。

这起多人讨薪案仅用不到2天时间就被调解成功,一次性彻底解决了双方纠纷。滦平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力推行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主动作为,开通绿色维权通道,快速、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努力为农民工撑起法律的保护伞,让农民工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度。

景县法院坚持调解优先注重效率

两天化解一起拖欠八年劳务费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赵璐)近日,景县人民法院北留智法庭用两天时间迅速化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14年,原告李某为被告张某安装彩钢厂房。安装完成后,张某仅支付了部分劳务费,李某多次催要剩余劳务费未果,诉至法院。法官李炳阳接手该案后,为将案件迅速化解,当天通过电话联系原、被告,约定第二天来庭里调解。

在法庭调解室内,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了解到被告长期未给付劳务费的原因,原来被告也想还清欠款,但其经营的工厂长期亏损,无法正常运转,希望能分期给付劳务费。法官对双方采取“背对背”的方式进行调解:从法理角度劝说被告,告知其应履行给付劳务费的义务;从情理角度疏导原告心结,讲述被告未及时给付劳务费的原因,取得原告谅解。最终,原告同意被告分期给付劳务费。

经过法官调解,双方最

终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法官当即为当事双方出具调解书。

该起拖欠劳务费8年之久的案件,从立案到办结仅用了2天时间,这是景县法院把调解优先、注重效率、便捷为民的原则落实到为群众办实事中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景县法院积极开展便民利民诉讼服务,推行案件快审、快调、快结,减少当事人诉累,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人民法院的为民情怀。

联合调解+上门听证

赵县检方着力解决群众烦心事

河北法制报讯 (郭景茹 刘子腾)近日,赵县人民检察院在一起监督执行案件申请人家门口,召开公开听证会,促进案结事了,解决了当事人的烦心事、揪心事。

2月22日,一女子搀扶着年迈且行动不便的老人来到赵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询问得知,老人赵某某在被雇用提供劳务时意外受伤,法院判决后,被告始终不履行赔偿义务,赔偿款迟迟不能执行到位,因此来到检察院申请监督。

赵县检察院干警第一时间开始审查,调取法卷宗,认真审核材料。经审查得知,2019年9月,耿某某雇用赵某某为其提供劳务,赵某某因意外从车上摔下,脑部严重受伤住院,共花费11万余元医药费。法院经审理判决,耿某某赔偿赵某某9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执行到位4000元,对剩余部分被执行人总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支付。了解情况后,检察官主动约见被执行人,同法院执行法官一起做被执行人思想工作,促使被执行人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

考虑到当事人行动不便,赵县检察院到当事人居住地开展了上门听证,释法说理。会议邀请法院执行法官、律师、新寨店镇政府和村委会干部及听证员参加。听证会上,当事人陈述了申请事由和依据,法院法官介绍了该案的执行情况,及导致判决内容执行困难的原因。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审查情况、审查查明的事实以及处理意见。听证员及律师对案件相关问题进行询问,最后达成共识,一致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检察院的处理意见合法合理合情。

申请人感慨地说:“我们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找到检察院,没想到检察院如此用心对待,这么短时间就解决了我们的烦心事。”

“我们将继续监督法院执行,同时为解决信访人现实家庭困难,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赵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气瓶充装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充装、超许可范围充装等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提高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质量,有效防范安全事故,6月25日起,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气瓶充装单位安全专项检查。此次检查活动共检查气瓶充装站9家,发现6起问题,已全部责令限期整改。图为专项检查现场。
刘树艳 摄

隔空+错时

石家庄金融法庭“异步庭审”高效办案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6月23日,石家庄金融法庭依托“金融法庭异步庭审平台”,首次运用异步审理模式成功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庭审结束后,当事人对此赞不绝口:“采用异步庭审的方式,‘聊着天’就把庭开完了,真是特别方便,操作也很容易!”

某银行诉王某信用卡纠纷一案立案后,石家庄金融法庭向王某送达了起诉状等诉讼文书。王某随后联系主办法官称,其家住外地,疫情期间不方便出门,且工作时间亦不

固定,希望能以更加便捷的方式解决纠纷。了解王某诉求后,主办法官经研判发现,此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较小,且原被告因身处不同地点等原因无法同时参加庭审。针对案情和双方当事人不能同步参加庭审的实际情况,在征得当事双方同意后,主办法官决定采用“金融法庭异步庭审平台”审理此案。

开庭当日,法官通过异步庭审平台发起庭审,双方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随时参与庭审。双方当事人分别进入异步庭审平台

后,使用手机号验证码的方式登录,通过人脸识别完成身份信息核对、送达地址确认等程序。待双方身份信息确认后,一场法官、原告及被告多方身处多地的“异步庭审”开启。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利用碎片时间上传诉讼材料,并以在线文字留言的形式进行诉讼答辩、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最后,主办法官通过异步庭审平台,确认双方生成庭审笔录。法官发起笔录确认,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录制短视

频的方式签名确认,从而保证整个庭审过程的真实性。历经24小时,主办法官通过“异步庭审”,圆满完成了该案件的审理。

石家庄金融法庭启用“异步庭审”模式既吸收了在线开庭“错时”的优点,又解决了庭审各方不能同时在线的“错时”难题,对于审理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案件有高效便捷的优势,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这是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和群众司法需求,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的又一成果。

因买房引发父女纠纷 温情调解挽回血缘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张潇)“谢谢你们,是你们让我懂得了不能为了钱财而丢失最宝贵的亲情。”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干警联合特邀调解员,共同在诉前调解一起家事纠纷,当事人刘某某感慨地说。

刘某某的父亲刘某几年前打算在某小区买房,于是把几十万元积蓄转账给闺女刘某某,后来因房价原因,买房事宜搁置。当刘某打算要回钱款做其它投资时,刘某某却怎么都不同意。于是,双方产生严重的分歧与争执。

立案庭接待人员考虑到此纠纷的特殊性,双方有着无法割舍的血缘关系,若处理不好,将进

一步激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唯有用调解方式才能切实解决矛盾,让这对父女重续亲情。于是,立案庭干警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

立案庭接待人员考虑到此纠纷的特殊性,双方有着无法割舍的血缘关系,若处理不好,将进

再婚夫妻因房闹矛盾 法官真诚调解促和好

河北法制报讯 (宋霄燕)6月29日上午,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北张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

6月份,北张庄法庭法官接到高某某诉张某离婚纠纷,立即通过电话、约谈等方式与当事双方沟通,了解具体案情和主要矛盾。原来,高某某与张某某均为再婚,但双方已共同生活10多年,夫妻感情较好。此次诉讼系原告婚前所带儿子到了结婚年龄,希望将被告的一处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由此双方发生争执。

承办法官研判案情后认为,该离婚纠纷的关键是帮助双方分析解决房产问题。为此,承办法官以唠家常的方式和双

方当事人讨论沟通。一开始,被告张某某有抵触心理,不愿意来法院接受调解。承办法官不厌其烦地与其交流,真诚地站在当事人角度从法律、情理上分析具体问题。高某某化解心中的疑虑后,表示还是很珍惜与张某某的感情,很珍惜这个家庭。张某某对承办法官有了信任感,表示愿意作出让步,同意将房产过户到高某某儿子名下,但同时需要保护自己权益。

在承办法官的真诚调解下,当事双方及原告儿子就房产问题签订协议,同时签订了附条件协议,对张某某年老后的赡养等问题进行了约定。至此,原、被告二人和好如初。

主动发现+司法救助+案后回访

检察官真情救助暖民心

河北法制报讯 (马秋明)近日,易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民生司法保障工作中,发现一起交通事故案被害人家属生活困难,经审查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为群众解忧纾困。

2021年5月27日2时50分许,魏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马某发生交通事故,致马某死亡。当地交警部门经现场勘查,综合分析认定:魏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马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因魏某涉嫌肇事逃逸,保险公司未理赔,且魏某家庭困难没有赔偿能力,致使被害人家属王某未得到任何赔偿。

得知情况后,易县检察院通过与马某妻子王某所在村的村委会及包村

干部座谈,到王某家走访了解到,王某系建档立卡人员,身体不好,无劳动能力,而两个女儿均已远嫁他乡,经济条件不足以照顾王某。案发前,王某与丈夫生活拮据,仅靠丈夫打零工维持生活,现丈夫意外离世,家中失去顶梁柱,独居的王某靠捡拾废品为生,生活举步维艰。

易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对王某予以救助,并从快审批,及时发放救助金,切实缓解王某困境。

救助金发放后,易县检察院跟踪回访,协调当地村委会、包村干部持续关注王某的生活情况,进一步跟踪落实各项国家政策,确保救助申请人困有所解、难有所助、病有所医、老有所养。